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QDII）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 ETF（QDII）
场内简称	港股国企 ETF
基金主代码	159519
交易代码	15951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157,854.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

	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英文名称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资产托管人中文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	-----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3,887.46
2.本期利润	-3,172,551.7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647,633.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8%	1.05%	-4.18%	1.09%	-0.4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	1.07%	1.55%	1.13%	-2.89%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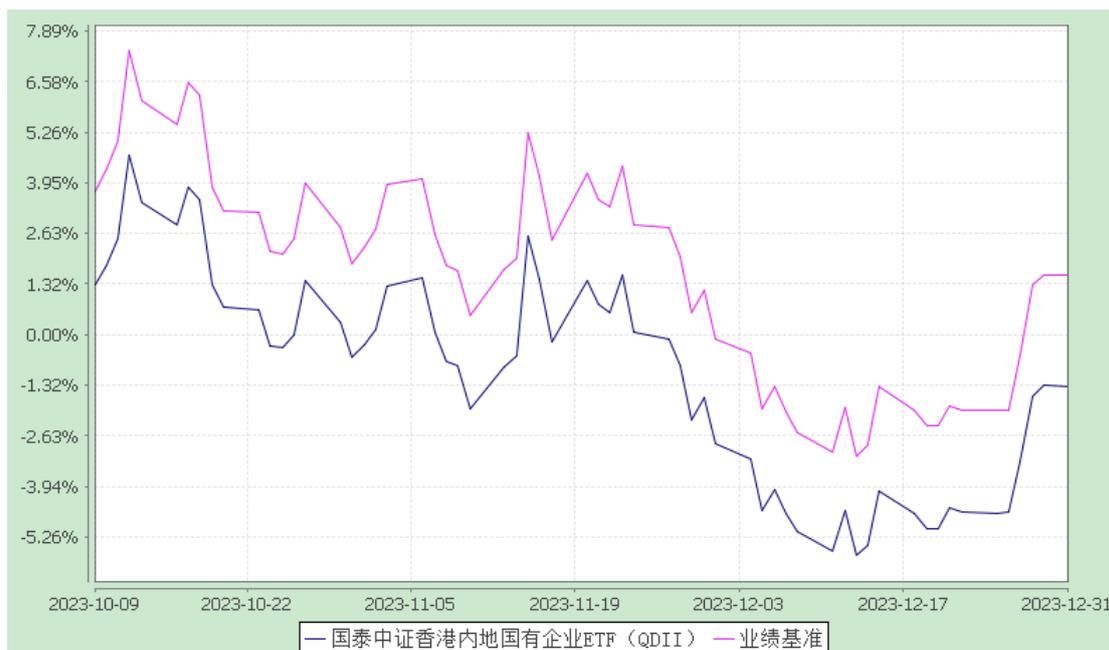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23日，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中昊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ETF、国泰	2023-08-23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Arrowstreet Capital（美国）。2019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1月起任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p>沪深 300 指数增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国泰上证综合 ETF、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国泰沪深 300 增强策略 ETF、国泰中证 1000 增强策略 ETF、国泰中证</p>				<p>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钢铁ETF、国泰中证煤炭ETF、国泰创业板指数（LOF）、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国泰中证机器人ETF的基金经理				
吴向军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国泰中证港股通50ETF、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	2023-08-23	-	20 年	硕士研究生。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美国 Guggenheim Partners 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11 年 5 月起加入国泰基金，2013 年 4 月起任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ETF、 国泰 中证 港股 通科 技ETF 发起 联接、 国泰 中证 香港 内地 国有 企业 ETF （QDI I）的 基金 经理、 投资 总监 （海 外）				<p>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任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6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8月起兼任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国际业务部总监，2017年7月起任投资总监（海外）。</p>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第四季度 A 股震荡下跌，上证指数下跌 4.3%，沪深 300、中证 500 和中证 1000 这三支大、中、小盘的代表指数分别下跌 7.0%、4.6%和 3.10%。

四季度国内政策面继续加力，增发一万亿国债，地产政策进一步放松。同时活跃资本市

场，提振投资者信心，金融强国等利好政策频出，表现出国家提振资本市场的决心。但企业基本面没有延续，复苏态势转而下行，制造业 PMI 再度回到荣枯线之下。A 股承压严重，投资者风险偏好持续下降，市场形成了以机构投资人所主导的红利和以游资为主导的微盘两种风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4.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8%（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注册制推行的前提下，保护投资者权益已经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议题。四季度监管对上市公司的追责处罚释放了维护一个更健全市场的信号。在一系列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举措落地、实行后，我们预计市场有望更加趋向良性。

短期内市场仍受情绪影响，需防止向下波动的风险。风格层面，尾盘股估值已经偏高，需警惕回撤。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期间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747,699.51	97.16
	其中：普通股	36,747,699.51	97.16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7,053.26	2.79
8	其他各项资产	17,723.03	0.05
9	合计	37,822,475.8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36,747,699.51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97.61%。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6,747,699.51	97.61
合计	36,747,699.51	97.61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业务	5,225,813.90	13.88
医疗保健	-	-
原材料	1,174,061.87	3.12
日常消费品	1,646,778.27	4.37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金融	16,488,210.28	43.80
能源	6,290,513.06	16.71
工业	647,710.77	1.72
公用事业	1,908,487.58	5.07
信息技术	1,316,821.66	3.50
房地产	2,049,302.12	5.44
合计	36,747,699.51	97.6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5.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 证券 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人 民币元)	占基 金资 产净 值比 例 (%)
1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	0094 1	深港 通联 合市 场	中国 香港	66,257.00	3,890,813.5 2	10.33
2	CCB	建	0093	深	中	844,838.00	3,560,082.2	9.46

		设 银 行	9	港 通 联 合 市 场	国 香 港		8	
3	ICBC	工 商 银 行	0139 8	深 港 通 联 合 市 场	中 国 香 港	1,024,514.0 0	3,546,621.9 9	9.42
4	BANK OF CHINA	中 国 银 行	0398 8	深 港 通 联 合 市 场	中 国 香 港	995,774.00	2,689,123.1 4	7.14
5	CNOOC	中 国 海 洋 石 油	0088 3	深 港 通 联 合 市 场	中 国 香 港	211,763.00	2,494,750.2 6	6.63
6	CM BANK	招 商 银 行	0396 8	深 港 通 联 合 市 场	中 国 香 港	55,133.00	1,358,983.4 6	3.61
7	CHINA RES LAND	华 润 置 地	0110 9	深 港 通 联 合 市 场	中 国 香 港	47,654.00	1,209,180.2 2	3.21
8	PETROCHIN A	中 国 石	0085 7	深 港 通	中 国 香	254,829.00	1,191,604.6 6	3.17

		油股份		联合市场	港			
9	SINOPEC CORP.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00386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294,004.00	1,089,708.13	2.89
10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	01088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42,531.00	1,031,010.35	2.74

5.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公告自身或分支机构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委托未在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对公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于股市；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账户未经人民银行核准或向人民银行备案；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办理保险业务时存在夸大收益、虚假陈述产品销售，并且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问题；存在自制代理保险辅助单，对客户产生误导；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账户；贷款“三查”未尽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员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损坏金融许可证；违规办理银团贷款业务；违规借贷搭售财产保险；财务顾问服务质价不符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贷业务管理不尽职，贷前调查不到位，贷后检查不尽职；内控及案防制度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于对员工在本行办理个人信用贷款管控不到位；对服务收费会计记载不规范、对第三方机构人员在本行网点开展客户服务、推介活动管控不到位、对辖内机构网点绩效考核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终止分支机构营业；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招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电子商业汇票

贴现业务未进行统一授信、个人消费贷款用于投资期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7,723.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723.03

5.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201,157,854.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157,854.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157,854.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000,116.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000,116.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7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	期初	申购	赎回份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份额	份额	额		比
机构	1	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8,002,424.00	34,443,478.00	52,397,388.00	10,048,514.00	26.33%
	2	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5日	37,957,043.00	22,659,100.00	60,616,143.00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
- 2、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3、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